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整。

地 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沈耀昌計七人

請假董事：無

列 席：監察人董姝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 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
- (4)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一〇九年二月四日至一〇九年四月三日止預計
買回貳佰萬股。
- (5)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四〇至五五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
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6)買回之方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
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上列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並不
影響公司資本維持聲明書（詳附件一）。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
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擬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詳附件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